

东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一、现状及形势.....	1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三）第二轮规划实施回顾.....	5
（四）形势和要求.....	6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规划目标.....	8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10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0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4
（三）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14
四、规范本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5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5
（二）优化资源开发布局.....	15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5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18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8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点项目.....	20

(三)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20
六、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21
(一)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1
(二) 突出示范区引领作用	22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22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23
(二) 采矿权设置区划	23
(三)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4
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4
九、规划实施管理	26
(一)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6
(二)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26
(三)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26
(四)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7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7
附表	28

附 图

附图 1 东莞市矿产资源分布图（1:10 万）

附图 2 东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1:10 万）

附图 3 东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及治理规划图(1:10 万)

附 表

附表 1 2015 年东莞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附表 2 2015 年东莞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3 东莞市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附表 4 东莞市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附表 5 东莞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表 6 东莞市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附表 7 东莞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8 东莞市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区规划表

为合理保护和科学利用矿产资源，促进我市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充分发挥资源保护开发对提升城市化发展质量和水平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和《东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制定《东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以2020年为目标期，展望到2025年。《规划》适用于东莞市所辖陆域行政区域。

一、现状及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部，珠江口东岸，陆域面积2460平方千米，海岸线（含内航道）长112.20千米，主航道岸线53千米，拥有深水良港——东莞港。地势总体呈东南高、西北低，东南部为低山丘陵区，海拔多在200~600米，最高

峰银瓶嘴山主峰海拔 898.2 米，西北部为东江冲积三角洲平原，地势低平，水网纵横，是连接广州与深圳的重要经济走廊，区位优势十分突出。

“十二五”期间，东莞市积极应对后金融危机时代的复杂形势，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实施创新型经济战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城市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区域统筹发展取得新突破，城市品质显著提升，经济实现中高速增长，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6275 亿元，同比增长 8%，比 2010 年增长 47.79%，人均生产总值 7.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8 亿元，同比增长 10.2%。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东莞市矿产种类少，矿产地不多，金属矿产十分短缺；非金属矿产中建筑用花岗岩、盐矿、芒硝较为丰富；矿泉水水质良好，具备一定储量，有较好的开发潜力。截止 2015 年，共发现矿产 24 种，矿产地（含矿点,下同）73 处，其中能源矿产 2 种，矿产地 5 处；金属矿产 8 种，矿产地 32 处；非金属矿产 13 种，矿产地 24 处；水气矿产 1 种，矿产地 12 处。

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6 种，目前勘查程度满足工业开采的矿种有盐矿、芒硝、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等。其中

盐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5907 万吨，芒硝 321.1 万吨，矿床规模达到中型；建筑用花岗岩主要分布在樟木头、厚街、大岭山一带，查明资源储量 2722 千吨；矿泉水主要分布在清溪、樟木头等地，允许开采量 1458 立方米/日。

专栏 1 矿产资源概况		
分类	矿种	矿产地（矿点） （个）
能源矿产	泥炭、地热	5
金属矿产	钨、锡、钴、铁，金、铜、钛、铅	32
非金属矿产	芒硝、盐矿、耐火粘土、白云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花岗岩、钾长石、重晶石、硫铁矿、石膏、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用灰岩、大理岩	24
水气矿产	矿泉水	12

2、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东莞市基础地质调查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陆续完成了区域地质调查、航空磁测、区域地球化学勘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综合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地质遗迹调查等多项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积累了一批基础地质成果。完成了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图幅 7 幅，面积 1974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80%。

以往勘查的矿种主要有锡矿、盐矿、芒硝、水泥用灰岩、白云岩、耐火粘土、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等。受区域成矿

地质条件、勘查投入限制，勘查工作程度较低，大多只停留在踏勘、预查阶段。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方面的投入和资料积累相对较多，根据基础地质资料分析，东莞市地热、矿泉水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前景，应进一步深入勘查，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专栏 2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1	1：20 万广州幅区域地质调查	广东省地质局 761 地质队	1963 年
2	1：5 万东莞幅航空磁测	广东省地质局物探队	1978 年
3	广东省东莞—石龙地区水文工程环境地质综合勘查	广东省地质矿产局水文工程地质二大队	1992 年
4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盐矿区中井完井地质报告	广州海洋地质局第四海洋地质调查大队	1992 年
5	1：20 万广州幅水系沉积物测量	广东省地质局佛山地质局	1994 年
6	1：5 万东莞幅地质生态调查	广东省地质勘查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1998 年
7	1：5 万大朗幅、樟木头幅、沙井幅、雁田幅区域地质调查	广东省地质勘查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1998 年
8	1：5 万东莞幅区域地质调查	广东省地质勘查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1999 年
9	1：25 万广州市幅区域地质调查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	2000 年
10	珠江三角洲（东莞市）深部地热资源勘查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2013 年
11	东莞市中心城区及常平镇城市地质调查	广东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2015 年
12	广东 1：5 万厚街圩幅区域地质调查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	2015 年

3、开发利用现状

“十二五”期间，全市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仅有非金属矿产（建筑用花岗岩、盐矿）及水气矿产（矿泉水）两大类 3 个矿种。到“十二五”末，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已基本退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全市持证矿山企业 10 个，包括 9 个矿泉水厂，1 个盐矿。矿泉水年产量 10.37 万吨，盐矿年产量 33.2 万吨。

（三）第二轮规划实施回顾

——生态优先，加快矿山恢复治理。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生态修复、建设美丽东莞”的工作思路，采取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有机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城市规划协调统一的系列措施，加快矿山公园建设和矿山环境修复步伐。近年来先后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 2.47 亿元，完成了 65 个采石场恢复治理，面积 217 公顷。

——绿色发展，强化开发利用管控。按照建设花园城市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矿业权投放数量，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始终控制在较低水平。截止 2015 年底，仅保留矿泉水、盐矿等少量对环境影响较小矿种的开采。不断强化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采行为，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规划指导，规范矿权审批管理。顺利承接省国土资

源厅下放部分矿种管理权限的行政职能，按照资源配置市场化的要求，建立了矿业权网上交易平台，实现了全市矿业权的公开出让。组织编制和实施了矿业权设置方案，统筹优化全市矿业权布局，促进了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提高了矿业权管理效率。

——**夯实基础，地质资料更加完善。**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需要，开展了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完成了中心城区及常平镇城市地质调查 340 平方千米；完成了 1：5 万厚街圩等图幅区域地质调查，面积 416 平方千米；完成了珠江三角洲（东莞市）深部地热资源勘查。

（四）形势和要求

“十三五”时期，东莞市将建设国际制造名城、现代生态都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全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做出表率，矿产资源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临新的机遇。

——**城市基础地质工作亟待加速。**东莞市以往开展过系列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作，区域性地质资料有一定积累，但内容过于单一，无法适应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新型城镇化特别是城市地下空间的科学开发利用，迫切需要加大城市地质调查力度。

——**新型能源开发利用有待加强。**目前对于清洁能源资源地热、矿泉水开发程度仍然较低，可充分挖掘资源潜力，进一步加大地热、矿泉水的勘查力度，推进产业化开发利用，促进城市低碳绿色发展，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历史遗留矿山整治有待加快。**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期间，东莞市在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矿山复绿卓有成效。按照建设现代生态都市的总体要求，应继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制定相关激励配套政策，吸引社会资金实行综合治理，彻底解决废弃矿山修复问题，实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努力建设国际制造名城、现代生态都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以合理保护和科学利用矿产资源为主线，以矿山生态修复为抓手，充分发挥规划宏观指导作用，促进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城市定位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

升城市发展品质和经济发展质量为宗旨，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挖掘矿产资源潜力，发展绿色矿业，发挥基础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开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坚持环境保护与发展循环经济相结合。**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现代生态都市建设要求，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机制。科学布局资源开发，发展资源循环经济，适度开发矿泉水、地热等清洁能源资源，拓展资源惠民新领域，实现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双赢。

——**坚持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与两个市场。**发挥地缘、资金、技术和人才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着力构筑和疏通各种渠道，高效利用省外国外资源，构建多元、稳定、安全、高效的矿产资源供应体系。

——**坚持对外开放合作和创新驱动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三个走在前列”战略，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发展大潮，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借鉴与创新相结合，不断推进理念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让创新贯穿资源开发与保护、管理与监督全过程。

（三）规划目标

按照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总目标和战略部署，统筹协调矿业开发与城市建设的关系，公益性基础地质工作服务

领域进一步拓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持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历史遗留矿山地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020 年规划目标

1、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完成西南部和西北部两片区城市地质调查，面积 711.52 平方千米；完成地热和矿泉水调查，面积 257.69 平方千米；火山地貌旅游地质调查，面积 184.54 平方千米；完成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面积 2460 平方千米。

2、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有效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5 个以内，其中采石场不超过 2 个；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5%以上；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绿色矿山建设。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实现同步治理，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率先建成绿色矿业格局。

专栏3 调查勘查开发与矿山治理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	城市综合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711.52	预期性
	地热、矿泉水专项调查	平方千米	257.69	
	火山地貌旅游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184.54	
	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	平方千米	2460	
矿产资源开发	矿山数量	个	≤15	约束性
	采石场数量	个	≤2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5	
	绿色矿山比例	%	100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58.16	约束性

——2025 年展望目标

建立完善的基础地质资料信息数据库，地质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布局科学合理，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全面提升；建立科学完善的矿山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矿政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现代矿业新格局。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方向。东莞市属于全省主

体功能区的优化开发区域，根据区域经济特点和矿产资源赋存现状，重点加强城市地质调查、旅游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优先开展矿泉水、地热勘查，适度开发利用矿泉水、地热；严格控制石料矿产及盐矿等矿产开采；禁止开采金属矿产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2、勘查开采规划分区。认真落实《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总体布局，充分衔接《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东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等，结合矿产资源赋存特点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限制勘查区，严格控制矿产勘查开发。

——禁止开采区。将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及陆域生态严格控制区等区域划定为禁止开采区，总面积 445.54 平方千米。加强资源保护，严格监督管理，禁止开采区内的原有项目要逐步退出，禁止新设开发利用项目。

——限制开采区。将全市除禁止开采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限制开采区，总面积 2014.46 平方千米。控制矿山数量和规模，优化开发利用布局，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经地质勘

查、环境适宜性评估，以及相关技术论证，可适度开采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地热、矿泉水、盐矿等矿产。在城市中心区和禁止开采区以外设置少量建筑用石料备选开采区，以保障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之需。

——限制勘查区。将全域整体划为限制勘查区，总面积 2460 平方千米。严格控制除地热、矿泉水之外其他矿种的勘查。对地热、矿泉水的勘查项目应科学选址，勘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和手段，以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害。

3、地质调查重点工作部署

——加快推进城市地质调查。在完成东莞市中心城区、常平镇两片区城市地质调查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西南部和西北部两片区城市地质调查工作。根据区域发展方向，重点调查、整理和汇总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和农业地质等资料，构建三维可视化信息模型，为城市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大工程选址、防灾减灾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调查面积 711.52 平方千米。

——实施银瓶山火山地貌旅游地质调查。以清溪、樟木头、谢岗等镇为重点，通过区域地质资料分析、卫星遥感图像解译、实地路线调查等技术手段，对火山岩区地质地貌的旅游资源进行综合评价，为旅游规划和开发提供科学依据。调查面积 184.54 平方千米。

专栏 4 城市地质调查与火山地貌旅游地质调查

调查项目	所在行政区	面 积 (平方千米)	主要工作内容
西南部滨海新城 (虎门、长安)城市地质调查	长安、虎门镇	216.82	基础地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三维地质结构调查
西北部水乡特色经济区城市地质调查	石龙、石碣、高埗、中堂、麻涌、道滘、望牛墩、洪梅、厚街、沙田镇	494.7	基础地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重点对软土地基进行评价
银瓶山火山地貌旅游地质调查	清溪、樟木头、谢岗镇	184.54	开展火山地貌及旅游地质调查

——开展地热和矿泉水专项调查。根据基础地质资料划定专项调查区，对地热及矿泉水进行专项调查，挖掘地热和矿泉水资源潜力。其中樟木头地区地热调查面积 54.74 平方千米；茶山—横沥、大雁塘、田心、禾场岗地区矿泉水调查面积 202.95 平方千米。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系统查明重点治理矿区、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废弃矿山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任务和工作进度。2018 年 6 月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2018 年 12 月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工作。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以矿产资源赋存条件为基础，以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为导向，统筹引导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和高效整合，促进城镇科学布局、合理分工、协调发展。在西北部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适度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为休闲旅游提供资源。东南部低山丘陵区，生态环境好，可适度开发利用品质较好的地热、矿泉水。同时挖掘以火山地质地貌为核心的旅游资源，打造集森林公园、郊野运动公园和地球知识普及基地于一体的新型生态旅游区。

（三）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按照“绿色、低碳、生态”理念，不断提升和完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有限的矿产资源。对不符合生态城市发展要求的矿业开发活动要逐步退出，构建与现代生态都市建设相协调的矿业发展模式。围绕“一中心四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以经济区域概念加强资源要素、产业发展、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行政资源整合。通过加强城市地质、旅游地质调查等基础性地质工作，建立开放、动态、实时的“地质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为城市规划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捷服务。推进火山地貌旅游地质调查、地热和矿泉水勘查开发等项目，挖掘旅游资源，做好“山水文章”，推动城市功能升级和布局优

化，促进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逐步形成以政府为指导、社会资本投入为主体的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市场化环境。

四、规范本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对市级审批发证非金属矿产实行严格的总量调控管理。到规划期末，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5 个以内，其中石料矿产采矿权不超过 2 个。地热、矿泉水以项目为单元，严格实行允许开采总量控制，按照批准的开采规模进行生产，防止因过量开采造成资源退化和资源枯竭。

（二）优化资源开发布局

根据资源赋存条件和城市规划布局，划定建筑用花岗岩备选开采区 1 处，作为重大工程建设、历史遗留矿山的土地整治等石料开采备选区域。备选开采区应依法审批，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明确出让时间和空间范围。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矿山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开采规划准入条件。

——规模准入。新建矿山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地热、矿泉水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应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生产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禁止超量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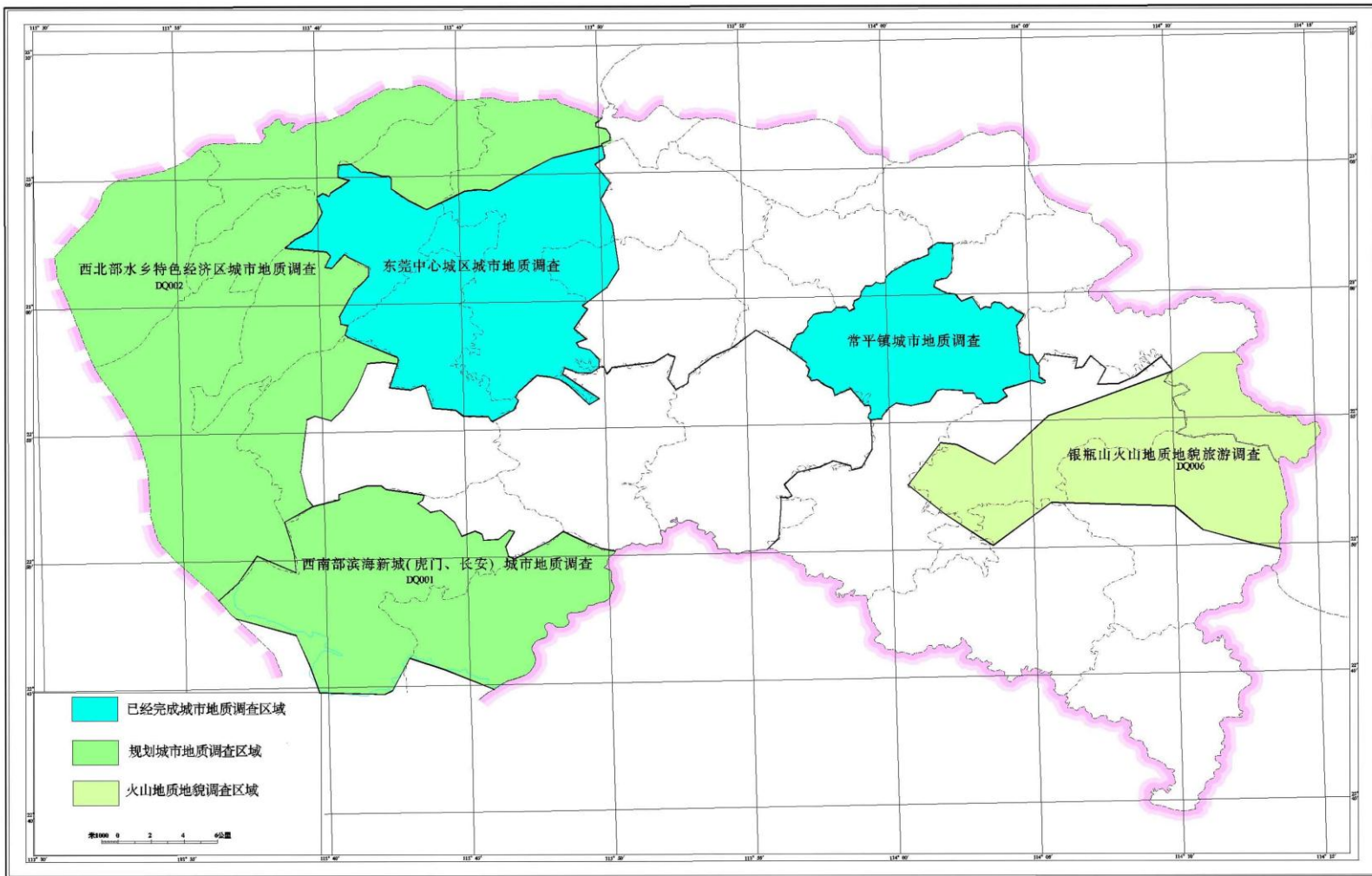


图1 东莞市城市地质调查与火山地质地貌调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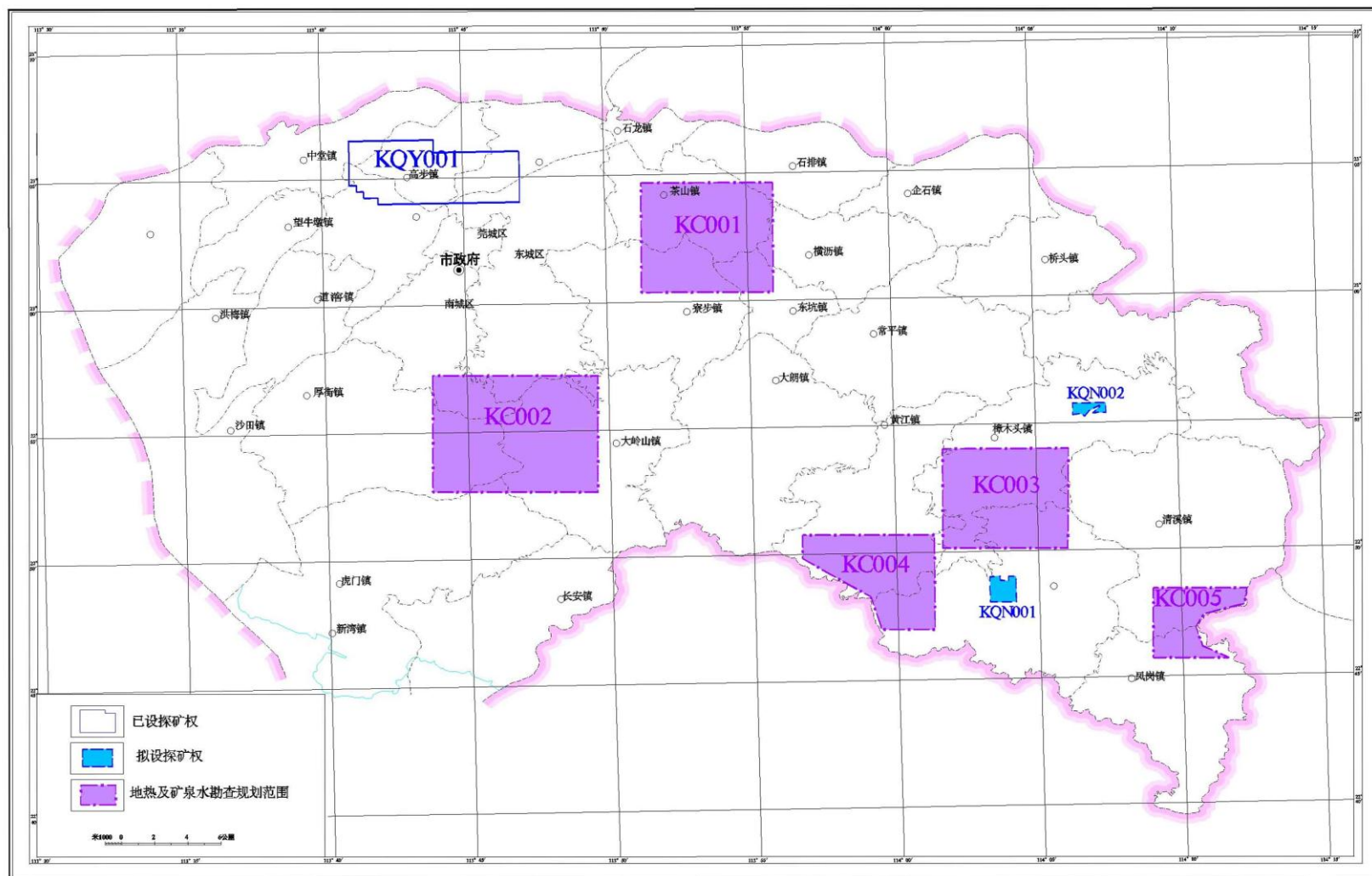


图2 东莞市地热及矿泉水勘查规划示意图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规划管理功能分区和管理政策。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陆域生态严格控制区等各类禁止、限制开采和限制勘查区域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应符合相关分区政策要求。矿山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各项环境保护义务，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

——**安全准入**。新建、延续开采矿山的开采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现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拟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是矿产资源开发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和“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事后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区分新建（扩建）矿山、生产矿山、闭坑（历史遗留）矿山，明确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主体，统筹安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

——新建（扩建）矿山

新建（扩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责任主体是矿山企业。应按照审核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等，履行保护和治理义务。矿山企业要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合同，切实履行矿山恢复环境治理责任，并接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

——生产矿山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责任主体是矿山企业。应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切实履行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实行在开采中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矿泉水、地热等液体矿产在开采过程中应对水量、水质进行动态监测，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对盐矿矿山进行实时地面沉降观测，及时掌握矿山开采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闭坑（历史遗留）矿山

历史遗留矿山的治理，要在矿山地质环境详查基础上，结合城市规划布局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治理工作。采取“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模式，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力争全面完成规划期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任务。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点项目

贯彻落实全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部署，2018 年 6 月，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2018 年 12 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分轻重缓急，分步实施治理计划。以“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居民集中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周边为重点，优先安排实施重点矿山恢复治理项目，形成示范效应，推动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全面展开。

以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为重点，确定厚街镇、虎门镇、凤岗镇采石场 3 个片区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重点治理区，安排重点项目 16 个，面积 58.16 公顷，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强化项目落实和实施。要及时检查和监督规划落实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规划期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

（三）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成本内部化，促使矿山企业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责任。矿山企

业需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入企业成本，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

树立开放发展理念，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与相关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与房地产开发、旅游、种植、养殖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新技术新方法，实施矿山绿色开发。鼓励企业参与矿山公园建设、经营和管理。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激励机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利益分配及恢复治理后土地使用的相应适用政策。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享受余留资源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收益给予税收优惠扶持政策等。加强矿山开发过程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监督，对拒不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矿山企业，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六、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一）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是实现矿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落实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全面推进本市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矿山建

设、生产运营、闭坑治理全过程。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在资源配置、用地用矿、技术引导和税收等方面给予倾斜，营造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环境。到 2020 年，全市绿色矿山数量不得低于省下达的指标，基本形成与地区经济发展相协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二）突出示范区引领作用

按照政府组织、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共同推进的原则，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落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实施绿色矿山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全市绿色矿业发展。选择中堂盐矿、水濂山矿泉水等开发技术、管理创新能力较强的矿山企业作为示范项目，从依法办矿、规划管理、技术创新、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社区和谐和企业文化等 9 个方面，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率先实施、率先达标，由点带面推动全市绿色矿业发展。建立健全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完善监督、激励制度，形成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国土、财政、环保等部门要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落实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监督相关企业实施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矿业权设置区划是落实规划目标和空间布局，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的重要手段。要充分考虑成

矿地质条件、勘查工作程度、资源储量规模、开发利用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已有勘查开发信息的完整性，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科学、合理制定矿业权区划。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根据控水断裂构造、地球物理异常等地质推断结果，合理设置地热、矿泉水勘查区块。原则上一个勘查区块对应设置一个探矿权。拟设置 3 个地热探矿权区块，其中空白区新设 2 个，已设探矿权保留 1 个。根据地质调查工作成果和市场需求，对探矿权区划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按照低密度有限开发和严格控制总量的要求，进行地热、矿泉水、盐矿、建筑用花岗岩等矿产的采矿权区块设置。拟设置采矿权区块 15 个，其中空白区新设 1 个（建筑用花岗岩备选区），探矿权转采矿权 3 个（地热）。已设采矿权保留 11 个（9 个矿泉水，1 个盐矿，1 个建筑用花岗岩）。根据勘查成果、市场需求和区域经济布局等，在不突破采矿权总控制数（15 个以内，其中石料采矿权不超过 2 个）的前提下，采取“退补平衡”调控手段，适度进行采矿权的投放，使采矿权数量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加强勘查开发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市、镇两级监管体制机制，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促进矿业开发依法有序可持续发展。市国土资源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对全市矿山企业开发利用进行综合监管；建立以镇政府相关部门为责任主体的矿产资源开采巡查制度，严格把好源头关，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勘查开采行为。

以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为抓手，重点加强对矿泉水、盐矿矿山企业资源合理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检查，防止越界开采、超量开采、非法侵占林地和损害周边环境等行为发生。

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年度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巡查。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年度开发利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功能，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局面。强化监管科技手段，建立遥感监测、自动监测等信息化监管系统，提高监管技术水平。

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等法律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规划实施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规划》以绿色矿业发展理念为统领，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规划》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强度及规划实施管理措施总体合理，矿产资源产业布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发展绿色矿业等方面工作部署，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的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与生态保护功能区基本协调，制定的规划规模准入、环境准入、安全准入等条件，可有效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规划》部署了城市地质调查、旅游地质调查、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与保护生态环境息息相关，符合东莞城市总体规划目标。随着规划实施，开发利用方式将更加科学规范合理，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生态环境更加融合。

局部地区少量原有开采区块与生态环境保护区边缘存在重叠，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理，合理做出调整。对不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应依法有序退出。规划实施中严格开发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切实落实资源开发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与监管，及时组织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预防和避免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从总体上看，本《规划》切合实际、部署合理、环境保护措施有力、风险可控、方案科学可行。

九、规划实施管理

（一）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体系。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在限制勘查开采区内的勘查开采活动，要实行严格准入审查，符合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强化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主体，对地热、矿泉水等矿产实行整体勘查开发，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等标准和要求。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按照部、省厅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规划目标指标进行适当调整。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根据地质勘查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

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本级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修改数据库，报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确保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and 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等。建立信息编报制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中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总体规划数据库的完整性。加强规划数据库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

